



## 大 会

Distr.  
GENERALA/C.5/51/17  
24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8(f)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1996年3月12日第A/51/106号文件指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成员将于1996年12月31日起出缺，大会本届会议期间须任命五人补缺。

2. 1996年12月31日期届满的委员会成员为：

亚历山大·切普林先生(俄罗斯联邦)

胡马云·卡比尔先生(孟加拉国)

欧内斯特·鲁西塔先生(乌干达)

米苏姆·斯比赫先生(阿尔及利亚)

马里奥·扬戈先生(菲律宾)

因此，有待任命的成员应来自以下区域：

非洲国家两名成员；

亚洲国家两名成员；

东欧国家一名成员。

3. 各会员国提出了下列候选人：

(a) 非洲国家的空缺：

欧内斯特·鲁西塔先生(乌干达)

哈桑·扎希德先生(摩洛哥)

(b) 亚洲国家的空缺:

科拉松·阿尔马·德莱昂女士(菲律宾)

胡马云·卡比尔先生(孟加拉国)

(c) 东欧国家的空缺:

亚历山大·切普林先生(俄罗斯联邦)

4.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的任命是根据委员会的规约第3、4和5条进行的。

根据这些规定,并根据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26号决议第二部分第3和第4段,秘书长同各会员国(通过各区域集团的主席)。签署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的共同制度的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工作人员代表(通过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国际公务员联合会)和联合国系统独立职工会与协会协调委员会(独立职工会协调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举行了协商。

5. 关于与会员国的协商,科拉松·阿尔马·德莱昂女士和胡马云·卡比尔先生已经获得亚洲国家集团的赞同;亚历山大·切普林先生已经获得东欧国家集团的赞同。提议填补非洲国家两个空缺的两人都由各自政府提名。

6. 秘书长因此向第五委员会提交提名担任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名单,供其审议:

(a) 自1997年1月1日起任职,任期四年:

欧内斯特·鲁西塔先生(乌干达)

哈桑·扎希德先生(摩洛哥)

(b) 自1997年1月1日起任职,任期四年:

科拉松·阿尔马·德莱昂女士(菲律宾)

胡马云·卡比尔先生(孟加拉国)

(c) 自1997年1月1日起任职,任期四年:

亚历山大·切普林先生(俄罗斯联邦)

7. 候选人的简历按英文字母顺序列于本说明的附件。

附 件  
履 历  
科拉松·阿尔马·德莱昂女士

(原件: 英文)

住址: 945 Quirino Avenue, Paranaque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Tel. (632) 832-2847

职务: 菲律宾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

办公室地址: Batasang Pambansa Complex  
Quezon City, Philippines

电话号码: (632) 932-8187; 931-7913; 931-4147

传真号码: (632) 931-7997

学历

菲律宾  
小学和中学  
Maryknoll 学校, 1954-1958年  
菲律宾大学  
主修社会工作, 文学士, 1962年  
美国华盛顿  
美利坚天主教大学  
社会工作硕士, 1965年  
现在菲律宾大学攻读公共管理博士

奖学金/研究金

美利坚天主教大学

伊莎贝拉女王基金会奖学金,1964-1965年  
美国国际开发署/国家经济和发展管理局  
公共卫生研究金,1971-1972年  
英国理事会/哥伦比亚计划研究金  
罪犯服务规划短训班,1973年

任职

1995年3月23日至今: 菲律宾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  
1993年6月30日至  
    1995年3月22日: 菲律宾社会福利和发展部部长  
1992年7月至1993年6月: 菲律宾社会福利和发展部代理部长  
1991年至1992年6月30日:  
    菲律宾社会福利和发展部  
    主管对外事务副部长  
1989年至1991年:  
    菲律宾社会福利和发展部  
    主管部委间问题和特别问题副部长  
1988年至1989年:  
    菲律宾社会福利和发展部  
    主管外勤业务副部长  
1987年至1988年:  
    菲律宾社会福利和发展部  
    主管外勤业务助理部长  
1986年至1987年:  
    菲律宾社会福利和发展部  
    部长秘书处  
    《第20号宣言》协调员  
1985年至1986年:  
    菲律宾总理办公厅  
    社会发展事务代理主任  
1974年至1988年:  
    菲律宾社会服务和发展部  
    区域主任

1972年至1974年：  
    菲律宾社会福利部  
    家庭福利局  
    代理助理局长

1969年至1972年：  
    菲律宾社会福利部  
    家庭福利局  
    社会福利专家

1968年：  
    菲律宾社会福利管理局  
    区域社区福利管理员

1966年至1968年：  
    菲律宾社会福利管理局  
    受儿童基金会协助的社会服务项目  
    社区福利管理员

1965年至1966年：  
    美国纽约  
    意大利夏令营守护者委员会  
    野营辅导员

1962年至1963年：  
    菲律宾大学社会工作系助教

专业/志愿/协会/民间工作

1995年：菲律宾女童子军中央委员会成员；菲律宾发展学院董事会成员；马尼拉第二诚信服务社成员；菲律宾技术援助参与者协会北吕宋地区副主席；菲律宾志愿者工作协会财务委员会主席；CES委员会成员；1994年至今：菲律宾国际妇女论坛成员；  
1992-1993年：菲律宾防癌协会专业分会成员；1992年：菲律宾女童子军民间和宗教部主席；1991-1992年：青年发展基金会民间和宗教部主席；1981-1982年：菲律宾战争老兵基金会民间和宗教部主席；1980年：菲律宾棉兰老技术援助参与者协会副主席；  
1980-1983年：专业规章委员会社会工作检查员小组主席；1986-1989年：菲律宾街头声音通讯编辑部成员；1984年至今：国际社会工作编辑部成员；1983-1986年：菲律宾基督教儿童基金咨询委员会成员；1982-1988年：国际社会工作者协会亚洲及太平洋

区域副主席；1979-1981年：菲律宾社会工作者协会主席；1975年至今：职业行政服务社成员。

#### 参加的专业会议

- 1995年 参与管理创新网络方案高级咨询委员会会议，文莱(9月26-27日)；第12次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务方案专家会议，专家组成员，美国纽约(7月31日至8月11日)；丹佛大学国际地方社会发展培训和研究班，提交论文，美国俄罗拉多(5月25-27日)；出席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菲律宾代表团联合团长，丹麦哥本哈根(3月8-12日)；拟订社会战略，作为社会问题的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专家组成员，美国纽约(1月25日)；出席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菲律宾代表团成员，美国纽约(1月23-27日)；出席儿童权利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代表团团长，日内瓦(1月7-13日)
- 1994年 出席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亚洲及太平洋部长的筹备会议的菲律宾代表团成员，马尼拉(10月17-18日)；出席亚洲及太平洋减轻灾害的政策和体制需要问题区域讨论会的菲律宾代表，曼谷(10月3-4日)；第二次儿童福利事务全球协商会，主要发言人，美国伊利诺伊(9月8-10日)；出席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菲律宾代表，曼谷(7月18-22日)；亚洲防灾中心第17次灾害管理讲习班资料员，曼谷(7月7-9日)；出席第二次亚洲及太平洋妇女参与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的副代表，雅加达(6月7-14日)；世界减少自然灾害会议区域情况介绍人，横滨(5月23-27日)；拟订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亚洲区域报告的讨论会与会者，曼谷(2月14-15日)；菲律宾妇女全国理事会东盟人口变化问题妇女讨论会主要发言人，马尼拉(2月8日)；减轻和预防灾害促进可持续发展问题国际圆桌会议与会者，柏林(1月25-28日)
- 1993年 第三次东盟社会福利部长会议主席，马尼拉(12月)；出席主管残疾人地位的部长工作组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的菲律宾代表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代表法

国巴黎(1月10日)和加拿大(4月1-2日);亚太经社会陪审团会议主席,泰国曼谷(3月10-11日)

1992年 出席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专门讨论残疾和老龄问题的特别会议的菲律宾代表,美国纽约(10月12-18日);出席第二次儿童权利公约东亚及太平洋区域协商会的菲律宾代表,中国北京(8月4-8日);亚太经社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副主席,北京(4月18-24日)

1991年 出席第四次亚洲及太平洋社会福利与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的菲律宾代表,菲律宾马尼拉(10月7-11日);出席2000年前后区域社会发展战备问题知名人士和政府高级官员会议的菲律宾代表,北京(7月15-18日);出席亚太经社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菲律宾代表团联合团长,汉城(4月1-10日)

1990年 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关于菲律宾政府机构与非政府组织在规划和提供社会服务方面的合作问题讨论会主席,香港(12月4-11日);出席亚太经社会人口与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菲律宾代表团联合团长,曼谷(11月18-25日)

出席联合国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菲律宾代表团成员,维也纳(1989年3月13-22日);出席东盟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菲律宾代表,马尼拉(1986年4月19-22日);澳大利亚社会工作者协会会议主要发言人,澳大利亚(1987年9月13-19日);发展中国家关于虐待和忽视儿童问题讨论会代表,澳大利亚(1988年8月8-12日);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执行委员会会议与会者,瑞士(1985年8月4-8日);出席国际社会工作学术讨论会的代表,加拿大(1984年8月3-10日);第一次亚洲社会福利专家讨论会与会者,日本(1983年10月15日至11月21日);发展研究中心罪犯服务规划讨论会与会者,联合王国(1978年);第一次东盟社会福利部长会议东盟高级官员筹备会议(1976年10月);菲律宾社会工作者赴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察团(1975年9-10月)。

亚历山大·切普林

(原件：英文)

出生日期： 1952年9月20日

出生地点： 苏联斯塔夫罗波尔

婚姻状况： 已婚

学历： 莫斯科国立国际关系学院

语文： 俄语、法语、英语、意大利语

外交职衔： 特命全权公使

职业经验：

1976年-1992年 苏联外交部任职、驻外官员

1992年-1993年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人事司副司长

1993年-1994年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人事司第一副司长

1994年至今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人事司司长

其他有关活动：

1992年-1993年 外交部规章条例起草委员会成员

1993年-1994年 联邦公务员条例工作小组成员

1994年至今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胡马云·卡比尔

(原件：英文)

姓名：胡马云·卡比尔

国籍：孟加拉国

出生日期：1938年9月26日

学历：达卡大学文学士，1957年

达卡大学英国文学硕士，1959年

弗莱彻法律和外交学院（附属于波斯顿哈佛大学和塔夫特大学国际关系研究学位，1962年

巴黎法国文化协会语文课程和其他有关外交培训的课程，1962年-1963年。获得法语口译员‘A’等证书。

履历：

- |                      |  |
|----------------------|--|
| 1994年1月至今            | 孟加拉国驻美国大使兼孟加拉国驻墨西哥、危地马拉和哥伦比亚大使。  |
| 1991年7月至<br>1993年12月 | 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孟加拉国驻智利和尼加拉瓜大使，<br>职衔为孟加拉国政府秘书。  |
| 1988年7月至<br>1991年6月  | 孟加拉国驻津巴布韦高级专员兼孟加拉国驻赞比亚、莫桑比克和博茨瓦纳高级专员。  |
| 1985年1月至<br>1988年6月  | 外交事务训练学院院长。作为院长，负责制订和监督新任外交人员的全部训练方案。还被任命为孟加拉国公务委员会成员，<br>负责政府一等公务员的选聘工作。还担任外交服务候选人笔试考官。 |
| 1983年4月至12月          | 在达卡举行的第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副主任协调员。   |

1979年4月至 1983年3月	孟加拉国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使兼孟加拉国驻叙利亚和黎巴嫩大使。
1976年至1979年	孟加拉国驻华盛顿大使馆公使兼副团长。
1975年至1976年	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兼孟加拉国驻纽约总领事。
1973年至1974年	孟加拉国外交部礼宾司长兼对外新闻司总干事,达卡。
1971年12月至 1972年12月	孟加拉国外交部联合国及经济协调事务处处长和外交部长办公室主任,达卡。
1970年至1971年	巴基斯坦外交部处长,伊斯兰堡。
1965年至1970年	巴基斯坦驻阿尔及尔、达喀尔和马德里大使馆一等秘书。
1961年	加入职业外交服务。 代表孟加拉国出席许多国际会议,包括:环境与发展里约首脑会议,1992年6月3日至14日;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1992年9月1日至6日,雅加达。
语文	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1970年荣获西班牙政府颁发西班牙公民服务勋章。
婚姻状况	已婚,子女三人。
特别兴趣	无地农民小组委员会主席;孟加拉国自力更生运动全国执行委员会成员,这是孟加拉国致力促进无地农民和农村处境不利妇女社会经济发展的最大地方基层非政府组织。他以志愿人员身份负责该组织的人事、训练方案和财务事务的管理,并监督在孟加拉国全国地方一级实施的方案。
嗜好和体育活动	演讲、养鱼、业余电影制作、高尔夫球和乒乓球。

欧内斯特·拉西塔先生

(原件：英文)

1939年出生于乌干达姆巴拉拉

### 学历

- 马凯雷雷大学荣誉法律学士(LL.B), 乌干达。
- 法律发展中心法律诉讼专业研究院文凭, 乌干达。
- 卡尔顿大学公共行政专业证书, 加拿大。

### 在乌干达公务系统的就业记录

行政官/总统办公室	1962年-1964年
高级行政官/总统办公室	1964年-1968年
乌干达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办事处主任, 纽约	1969年-1972年
外交部总部行政和财务司次官	1972年-1976年
外交部法律和经济事务司司长	1976年-1979年
驻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特命全权大使	1979年-1982年
公务系统准假	1982年-1986年
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高级成员	1986年-1987年
外交部常务秘书	1988年-1989年
外交部主管政策常务秘书	1989年-1991年
总统办公室常务秘书	1991年

出席过的重大会议

联合国

大会

- 第二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首席代表
- 第二十六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首席代表和第四委员会事项高级顾问
- 第二十七届会议  
第五和第四委员会代表
- 第三十一和三十二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首席代表及财务和预算问题特别顾问
- 第四十三、四十四和四十五届会议  
代表团代理团长

海洋法

1976年-1979年:

出席各届海洋法会议代表团代理团长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

1976年-1977年: 首席代表

1978年-1979年: 代表团团长

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优惠贸易区(东南非洲贸易区)

1987年-1991年: 出席东南非洲贸易区各次国家/政府首脑会议代表团成员

: 出席东南非洲贸易区部长理事会代表团成员

：出席东南非洲贸易区法律和经济事务政府间专家委员会代表团团长

长

英联邦

1986年-1990年：出席各次国家/政府首脑会议代表团团长

：出席各专家委员会(法律、经济和政治事务)代表团副团长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

1970年       ：出席第七次非统组织国家/政府首脑会议代表团成员

1988年-1991年：出席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和二十八次非统组织国家/政府首脑会议代表团成员

：出席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各届会议代表

1990年-1991年：起草成立非洲经济共同体条约专家全体委员会主席

哈桑·扎希德

(原件：法文)

哈桑·扎希德先生是摩洛哥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全权公使衔副常驻代表，自1996年1月起担任联合国会议委员会主席。

#### 学历和培训

哈桑·扎希德先生在塞弗鲁的Sidi Lahcen Iyoussi公立中学和在梅克内斯的Moulay Smail公立中学肄业，并于1970年在后者获文学士学位（予修英文）。

1970年至1973年，他在拉巴特国立行政学院进修大学课程，并于1973年7月获毕业文凭（外交科）。

1980年9月至1981年12月，扎希德先生在国立行政学院进修研究课程，并在摩洛哥和法国受训多次。

在同一期间，扎希德先生在摩洛哥进修管理课程，并于1981年7月获毕业文凭。

1981年12月，他在成功进行关于非诉讼性行政程序的论文答辩后，获国立行政学院高级班文凭。

扎希德先生于1982年参加了国立行政学院举办的持续培训问题讨论会，并于1992年4月参加了联合国举办的联合国预算编制方法讨论会。他还参加了加拿大政府在蒙特利尔举办的外层空间讨论会。

扎希德先生还获得联合国颁发的英语培训课程文凭和拉巴特的哥德学院德语文凭。

#### 专业经验和服务

扎希德先生于1973年7月开始在外交部工作，担任外交秘书兼人事司副司长。

扎希德先生1974年8月被派往德国（杜塞尔多夫），担任副领事职务，直到1979年

12月。他返回外交部后，担任领事和社会事务司难民和无国籍者事务处处长。

1982年1月，扎希德先生被任命为多边经济事务司外交参赞，并曾代理该司司长职务，出席了非洲经济委员会在亚的斯亚贝巴和丹吉尔(丹吉尔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举行的会议。

1983年9月，扎希德先生被调到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任职。

扎希德先生于1993年被提升为全权公使，并于1995年被任命为副常驻代表。

此后，他代表摩洛哥出席联合国许多机构和委员会，并在这些机构的主席团担任重要职责和职务：

- 联合国会议委员会主席，1996年1月至今；
- 会议委员会副主席，1993年和1995年；
- 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担任联合国行政和财务委员会副主席；
- 联合国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副主席，1992年；
- 会议委员会报告员，1994年。

此外，扎希德先生还以摩洛哥代表团成员或摩洛哥代表身份参加下列联合国机构的工作：

- 安全理事会，1992年和1993年；
- 第一委员会(裁军和国际安全)，1986年至1988年；
- 第二委员会(经济问题)，1983年和1984年；
- 特别政治委员会(各种政治问题)，1985年；
- 第四委员会(非殖民化问题)，1994年至今；
- 第五委员会(行政和财政问题)，1984年和1989年至今；
- 裁军与发展国际会议，1987年8月至9月；
- 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1988年5月至6月；
- 裁军审议委员会，1987年5月和1988年5月；
- 联合国养恤金委员会，1995年1月至今(任期三年)；

- 会员国支付能力问题专家组,1995年5月;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年5月、1984年6月、1985年2月、1985年5月、  
1986年4月至5月和1987年2月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984年2月、1985年2月和1985年6月;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1985年4月;
- 联合国新闻委员会: 1985年3月、1994年5月;
-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1985年4月、1989年5月至6月、1990年9月、1991年6月  
和1992年5月(副主席);
- 会议委员会: 副主席,1993年; 报告员,1994年; 副主席,1995年; 主席,1996年;
- 要求复核行政法庭判决申请书审查委员会: 1985年1月和9月;
- 跨国公司委员会: 1984年4月第十届会议、1986年4月第十二届会议;
- 科学和技术政府间委员会: 1994年5月至6月;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1986年2月和6月;
- 不结盟国家协调局裁军问题部长级会议,1988年5月26日至30日  
在哈瓦那举行;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会议: 1986年1月第十届会议、  
1987年8月第十一届会议、1988年1月第十二届会议、1990年1月第十三届会  
议和1992年1月第十四届会议。

扎希德先生通晓阿拉伯语、法语和英语，并掌握德语和西班牙语。

扎希德先生1949年出生于贝尼雅扎格哈，已婚，有两名子女。

-----